

关于加强池州市域交通干道沿线两侧 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池政办〔2006〕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市城市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面貌日益改观，但市域交通干道沿线两侧仍然存在规划建设无序、景观风貌混乱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城市整体形象。为切实加强市域交通干道沿线两侧规划建设的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池州市域 318 国道(青阳—主城区—东至大渡口镇)南北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五溪—九华山风景区(佛光大道)控制性规划范围，殷汇—查桥—东至尧渡镇，殷汇—石台县七里镇查桥石台县七里镇，沿线两侧各 100 米范围的规划建设实行严格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必须由各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规划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批后组织村镇建设，并加强生态景观保护。市规划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城市规划局)要切实加强督查，确保沿线规划建设

有序进行。

特此通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